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2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华”）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海同华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1.03 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1.50%，有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6月23日	21.37	166.03	1.03%
	大宗交易	2017年6月23日	21.37	75.00	0.47%
合 计				241.03	1.50%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334300	15.13%	21924000	1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34300	15.13%	21924000	1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翟立	合计持有股份	842000	0.52%	8420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000	0.52%	842000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25176300	15.65%	22766000	1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76300	15.65%	22766000	1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3、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 上海同华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根据收到的《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开披露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25,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告编号：2017-05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如下股份减持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6月23日	21.37	166.03	1.03%
	大宗交易	2017年6月23日	21.37	75.00	0.47%
合 计				241.03	1.5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目前，大宗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241.03万股，减持比例1.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竞价交易计划尚未实施。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